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383	40,83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2,412)</u>	<u>(23,835)</u>
毛利		11,971	16,9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2	79	(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收益		1,017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1,321	2,462
銷售開支		(1,657)	(1,447)
行政開支		(19,474)	(20,232)
其他經營開支		<u>(2)</u>	<u>(4)</u>
經營虧損		(6,745)	(2,241)
融資成本	6(a)	<u>(928)</u>	<u>(943)</u>
除稅前虧損	6	(7,673)	(3,184)
所得稅開支	7	<u>(1,236)</u>	<u>(1,377)</u>
本期間虧損		(8,909)	(4,56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35</u>	<u>2,64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535</u>	<u>2,646</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		<u><u>(8,374)</u></u>	<u><u>(1,915)</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65)	(3,791)
非控股權益	<u>(244)</u>	<u>(770)</u>
	<u>(8,909)</u>	<u>(4,56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68)	(1,275)
非控股權益	<u>(1,506)</u>	<u>(640)</u>
	<u>(8,374)</u>	<u>(1,915)</u>
每股虧損		
基本 (人民幣分)	8(a) (0.96)	(0.51)
攤薄 (人民幣分)	8(b) <u>(1.00)</u>	<u>(0.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011	32,601
使用權資產		16,452	19,088
投資物業	11	5,135	5,245
無形資產		3	2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商譽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3	460	466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13	927	927
		53,988	58,61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12	45,336	48,495
開發及成立成本		4,629	5,107
存貨		1,150	1,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3	38,179	33,2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770	125,019
		208,064	213,0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11,616	11,817
合約負債		87,145	91,096
租賃負債		5,486	5,399
銀行借貸		1,240	1,275
所得稅負債		3,880	3,758
應付董事之款項	18(e)	5,333	4,681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8(f)	13,499	13,023
撥備		505	520
		128,704	131,569
流動資產淨值		79,360	81,5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349	140,1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36	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250	257
租賃負債		11,182	13,959
銀行借貸		1,798	2,484
可換股債券		13,636	14,313
		<u>27,402</u>	<u>31,605</u>
資產淨值		<u>105,947</u>	<u>108,53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87,489	81,947
儲備		<u>34,909</u>	<u>41,777</u>
		122,398	123,718
非控股權益		<u>(16,451)</u>	<u>(15,185)</u>
權益總額		<u>105,947</u>	<u>108,53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5,152	(18,775)	1,900	361	-	(161,858)	113,218	17,599	130,81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3,791)	(3,791)	(770)	(4,56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516	-	-	-	-	2,516	130	2,64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516	-	-	-	-	2,516	130	2,64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516	-	-	-	(3,791)	(1,275)	(640)	(1,915)	
購股權失效	-	-	-	-	-	-	-	(272)	-	-	272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5,152	(16,259)	1,628	361	-	(166,377)	111,943	16,959	128,9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81,941	222,910	(16,261)	790	12,058	6,155	(14,932)	1,417	(1,785)	(27)	(168,548)	123,718	(15,185)	108,53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8,665)	(8,665)	(244)	(8,9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797	-	-	-	-	1,797	(1,262)	53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1,797	-	-	-	-	1,797	(1,262)	535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797	-	-	-	(8,665)	(6,868)	(1,506)	(8,374)	
配售新股份	5,548	-	-	-	-	-	-	-	-	-	-	5,548	-	5,54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240	24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489	222,910	(16,261)	790	12,058	6,155	(13,135)	1,417	(1,785)	(27)	(177,213)	122,398	(16,451)	105,9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2,145)</u>	<u>5,547</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704</u>	<u>4,13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1,534</u>	<u>(3,8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9,907)</u>	<u>5,793</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19	112,47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3,658</u>	<u>2,059</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770</u>	<u>120,3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8,770</u>	<u>120,32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列會計政策所闡釋，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與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3.1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及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首次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3,007	35,957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1,376	1,554
銷售墓地及墓碑	-	321
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	2,999
	<u>34,383</u>	<u>40,831</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按業務種類及地區劃分管理。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殯儀服務以及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除以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活動主要為投資控股，不被視為營運分部，因此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而言分類為「未分配」。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殯儀服務：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包括安排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以及銷售墓地及墓碑；及
-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A)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執行董事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及公司資產外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合約負債、租賃負債、銀行借貸、撥備、應付董事及一名股東的款項及所得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盈利及虧損，惟並無分配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就執行董事的評估而言，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而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有關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總計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3,007	-	33,007	35,957	-	35,957
—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376	-	1,376	1,554	-	1,554
— 銷售墓地及墓碑	-	-	-	321	-	321
— 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	-	-	-	2,999	2,999
	<u>34,383</u>	<u>-</u>	<u>34,383</u>	<u>37,832</u>	<u>2,999</u>	<u>40,831</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972</u>	<u>(58)</u>	<u>914</u>	<u>3,843</u>	<u>850</u>	<u>4,693</u>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均無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總計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99,647</u>	<u>5,661</u>	<u>205,308</u>	<u>223,199</u>	<u>6,169</u>	<u>229,368</u>
分部負債	<u>128,319</u>	<u>10,296</u>	<u>138,615</u>	<u>118,378</u>	<u>10,050</u>	<u>128,428</u>

可報告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u>34,383</u>	<u>40,831</u>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914	4,6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9	(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1,017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321	2,462
融資成本	(928)	(94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10,076)</u>	<u>(9,38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7,673)</u>	<u>(3,184)</u>

(B) 收益分解

下表列示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確認收益時點分解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33,007	-	33,007
台灣	962	-	962
香港	414	-	414
	<u>34,383</u>	<u>-</u>	<u>34,383</u>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3,007	-	33,007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376	-	1,376
	<u>34,383</u>	<u>-</u>	<u>34,383</u>
確認收益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
隨時間流逝轉移	34,383	-	34,383
	<u>34,383</u>	<u>-</u>	<u>34,38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35,957	–	35,957
台灣	967	–	967
香港	587	2,999	3,586
越南	321	–	321
	<u>37,832</u>	<u>2,999</u>	<u>40,831</u>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5,957	–	35,957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554	–	1,554
銷售墓地及墓碑	321	–	321
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	2,999	2,999
	<u>37,832</u>	<u>2,999</u>	<u>40,831</u>
確認收益時點			
於某一時點	321	2,999	3,320
隨時間流逝轉移	37,511	–	37,511
	<u>37,832</u>	<u>2,999</u>	<u>40,831</u>

(C) 地區資料

以下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分析。

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以相關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獲分配該等資產之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以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則以獲分配該等資產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地區)		指定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33,007	35,957	22,649	26,109
台灣	962	967	30,536	31,618
香港	414	3,586	663	712
越南	-	321	140	180
	34,483	40,831	53,988	58,619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144	11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74	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1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564	1,7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	(68)
雜項收入	38	380
	1,321	2,462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653	767
銀行借貸利息	192	17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3	—
	<u>928</u>	<u>94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514	16,07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44	1,248
	<u>14,658</u>	<u>17,320</u>
(c) 折舊及攤銷		
使用權資產	2,563	1,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	384
無形資產	289	433
	<u>3,443</u>	<u>2,418</u>
(d)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17	6,78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人民幣零元 (過往期間：人民幣零元)	(574)	(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付款額(不計入租賃負債之 計量)：最低租賃付款額	—	12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c))		
— 即期稅項	<u>1,236</u>	<u>1,377</u>

附註：

- (a)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以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且寶德及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與HLV Duc Hoa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越南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u>(8,665)</u>	<u>(3,7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1,813,000</u>	<u>742,5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分)	<u>(0.96)</u>	<u>(0.51)</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665)	(3,79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3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1,017)	不適用
	<u>(9,599)</u>	<u>(3,79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01,813,000	742,500,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56,466,188	不適用
	<u>958,279,188</u>	<u>742,5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附註)	958,279,188	742,500,000
每股攤薄虧損 (人民幣分)	<u>(1.00)</u>	<u>(0.51)</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2,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99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本期間，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52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 估值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乃經董事參照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後所釐定之公平值入賬；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參照獨立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入賬。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11. 投資物業

估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乃經董事參照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後所釐定之公平值入賬；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參照獨立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入賬。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台灣成立之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附註(i))	32,369	33,963
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 (附註(ii))		
－股本證券	12,967	12,448
－交易所買賣基金	—	2,084
	<u>45,336</u>	<u>48,495</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各項殯儀服務契約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信託金已投資於台灣的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其由台灣之該等金融機構基金管理人管理。互惠基金與單位信託由一籃子財務資產組成，包括本地及外國貨幣銀行存款、在台灣及其他外國股市上市之債券及股本證券。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上述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其於活躍市場的現時買入價而定。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按公平值列賬，乃經參考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而定。

由於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變現上述財務資產，故上述財務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分，而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則於「投資活動」內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約人民幣79,000元（過往期間：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人民幣16,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1,160	1,107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2)	(612)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548	49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39,018	34,166
	39,566	34,661
指：		
即期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38,179	33,268
非即期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927	927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460	466
	39,566	34,661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548	495

於本期間，就殯儀安排服務，向非殯儀服務契約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過往期間：45日）。

就本集團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並無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而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或其正常營運週期內確認為開支。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及各自的諮詢服務支付之按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預付租金、購買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預付款項、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及有關殯儀服務之預付代理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2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7,000元）、人民幣3,83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12,000元）、人民幣4,89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77,000元）、人民幣16,16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10,000元）及人民幣2,11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5,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c))	1,470	1,9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146	9,562
已收按金	250	571
	11,866	12,074
減：已收按金	(250)	(57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1,616	11,503
即：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50	2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1,616	11,817
	11,866	12,074

附註：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需要償還。
-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品或接受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43	1,196
31至90日	9	130
90日以上	118	615
	<u>1,470</u>	<u>1,941</u>

於本期間，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過往期間：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1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881,541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2,500,000	69,218
發行股份（附註(a)）	142,500,000	12,7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000,000	81,941
發行股份（附註(b)）	60,000,000	5,54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945,000,000	87,489

附註(a)：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科訊達」）與深圳市華信時代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信」）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中科訊達同意向深圳華信收購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廣東臻遠」）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港元）。上述代價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向深圳華信或其代名人發行14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特別授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

附註(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六名獨立股東配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b)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25,95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25,95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代價為1.00港元，以於各承授人接納時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即時歸屬，並可於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八日前行使。行使價為0.137港元，即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就授出之購股權 可發行股份數目	行使期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授出之 購股權：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7,424,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八日	10年
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3,7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八日	10年
授予業務合作夥伴之購股權：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14,832,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八日	10年
購股權總數	<u>25,956,000</u>		

授出之購股權乃採用權益結算方式。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137港元。

於過往期間，3,71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並無購股權已授出、註銷及行使。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授出、註銷及行使。

於報告期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就授出之購股權 可發行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就授出之購股權 可發行股份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0.137港元	18,532,000	0.137港元	25,956,000
期內已授出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期內已失效	不適用	-	0.137港元	(3,712,000)
期末尚未行使	0.137港元	18,532,000	0.137港元	22,244,000
期末可予行使	0.137港元	18,532,000	0.137港元	22,244,000

於報告期末之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期限如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就授出之購股權 可發行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3,700,00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0.137港元
授予業務合作夥伴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14,832,000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0.137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18,532,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37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37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88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年)。

此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8,532,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32,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1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只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而非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有一隊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團隊，對財務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之估值結果由董事審閱及批准。每季與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45,366	45,366	-	-
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636	-	-	13,6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48,495	48,495	-	-
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313	-	-	14,313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工具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換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換。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685,000元和人民幣2,685,000元。

1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主要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3,677</u>	<u>2,308</u>

(b)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579</u>	<u>827</u>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寶山與李碧霞女士（「李女士」，劉添財先生（「劉先生」）之配偶）就位於台灣高雄縣烏松鄉林內段943地號之土地物業（「烏松物業」）訂立一份重續信託契據（「烏松契據」）。根據烏松契據，寶山同意由寶山擁有之烏松物業將以李女士之名義註冊，並以信託形式為寶山持有，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10年。李女士同意於烏松契據年期內，其將就烏松物業以寶山之利益行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不老林與劉先生就位於台灣高雄縣內門區萊子坑段0300-00001地號之土地物業（「內門物業」）訂立一份信託契據（「內門契據」）。根據內門契據，不老林同意由不老林擁有之內門物業將以劉先生之名義註冊並以信託形式為不老林持有。劉先生同意就內門物業以不老林之利益行事。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劉庭軒先生（劉先生的近親）向不老林授出獨家許可權以使用與不老林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有關之若干商標，代價為每年1,000港元。
- (i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劉先生就約人民幣83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8,000元）之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d) 應收／(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係		
張慧蘭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	(42)
劉庭軒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	-	(385)

金額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劉先生	1,855	2,003
許建春先生	3,361	2,634
齊忠偉先生	16	-
胡朝暉女士	59	30
楊菁菁博士	42	14
	<u>5,333</u>	<u>4,681</u>

金額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f)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13,499</u>	<u>13,023</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3,49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25,000元)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其餘部分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8,000元)為無抵押、無息且須於一年後償還。

19.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廣東因微19.46% 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科訊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南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嶽資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南嶽資產收購南嶽資產出資之廣東因微解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因微」)繳足股本(相當於廣東因微約19.46%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1,664,000港元)(「收購事項」)。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中科訊達將持有廣東因微約19.46%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及中科訊達有條件同意向南嶽資產收購南嶽資產出資之廣東因微繳足股本(相當於廣東因微約19.46%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1,664,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1,66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定義見下文)及可換股債券II(定義見下文)(統稱「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最高代價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1,664,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透過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1. 首筆分期付款6,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之方式償付；及
2. 最後一筆分期付款最高5,664,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根據最終價格調整予以調整，並透過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最高5,66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之方式償付。

可換股債券應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之利率計息，並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週年日(「到期日」)支付，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

廣東因微於二零一五年由中國頂級生物物理機構的專業科學家團隊創立，主要從事生物芯片研發、高通量測序、大數據雲計算分析及個性化醫療諮詢服務。近年來，廣東因微在腫瘤、心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神經系統等多種疾病檢測生物芯片研發方面取得巨大成功。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生物科技行業的科研實力及創新能力，以及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預計實現廣東因微的生物芯片產品銷售後可落實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旨在實現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b)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以令股份合併生效，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94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4,5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直至本公告日期，股份合併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世界局勢依然動盪不安，全球經濟增長仍面臨放緩壓力。國際格局複雜演變，地緣政治衝突頻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上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亦面臨國內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社會預期偏弱等挑戰。

儘管面對逆境，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加大宏觀政策調節力度，統籌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此舉旨在推進持續結構性改革及產業升級，促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保持經濟社會大局穩定。

今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溫和增長5.0%（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然而，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降至4.7%，低於市場預期及政府5.0%的目標，抑制了經濟活動。

中國經濟疲軟，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運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來自本集團各地區分部的收益經受下行壓力。

國內需求不足、行業產能過剩及社會預期低迷拖累了本集團來自不同地區的收益。管理層或需放緩轉型升級的步伐，優化資源配置，以增強整體風險抵禦能力。

生物科技仍然是本集團發展其業務的長期戰略重點。為進一步加快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已成立專業投資團隊以推動生物科技計劃落地，該團隊成員包括生物科技行業的專家顧問、業界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及研究專業人士以及管理、財務、法律紀律等專業人員。

為加快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已建立專業化、綜合性的投資平台，主要專注於其戰略方向。目標領域包括生物醫藥、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儀器等，以及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為資本創造額外回報的新興產業。

儘管面對複雜的內外部環境，本集團依然團結一致，審慎經營，同時把握政策機遇。政府穩中求進的立場，通過加強宏觀政策調節提供潛在支持。

本集團將通過協調資源配置及協同發展把握政策機遇，充分發揮其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亦應把握產業改革帶來的龐大機遇。本集團積極應對，做好充分準備以順利度過這個嚴峻時期。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相應地區分部的收益金額及百分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中國	33,007	96.0	35,957	88.1
台灣	962	2.8	967	2.3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414	1.2	3,586	8.8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	—	321	0.8
總計	<u>34,383</u>	<u>100.0</u>	<u>40,831</u>	<u>100.0</u>

中國

於本期間，中國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人民幣」）33,007,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35,957,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8.2%。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於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受中國經濟疲軟影響，由於經濟壓力，中國對傳統殯葬、火化及墓園服務的需求從高質量服務轉向價值導向更加鮮明的服務。因此，於本期間殯葬、火化及墓園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017,000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35,957,000元同比減少約8.2%。

台灣及香港

於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合約負債）及向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本集團亦在香港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台灣業務維持相對穩定，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62,000元，於過往期間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67,000元，而香港業務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3,586,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414,000元。

香港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過往期間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已成功安裝並達成收益確認標準，本集團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業務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069,000元。然而，於本期間並無確認此類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於香港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電子產品錄得未賺取收益約人民幣7,117,000元。

越南

於本期間，由於越南市場對墓地的需求明顯下降，本集團並無於該市場進行任何銷售活動，導致其收益貢獻為零。於過往期間，越南的經營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約人民幣321,000元。決定停止在越南的銷售活動反映出本集團對市場環境轉變的響應能力及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的必要性。

財務回顧

中國經濟疲軟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國內需求不足、行業產能過剩及社會預期低迷拖累了本集團來自不同地區的收益。與過往期間相比，本集團的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40,83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448,000元或15.8%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4,383,000元。

本期間收益減少主要受兩方面因素驅動。首先，在中國市場傳統殯葬、火化及墓園服務分部，由於經濟壓力，需求從高質量服務轉向價值導向更加鮮明的服務。因此，於本期間殯葬、火化及墓園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017,000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35,957,000元同比減少約8.2%。其次，於過往期間，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已成功安裝並達成收益確認標準，本集團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業務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069,000元。然而，與過往期間的收益貢獻相比，於本期間並無確認此類收益。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412,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3,835,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6.0%。本期間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達成本集團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的收益確認標準導致儀器成本減少。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321,000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2,462,000元同比減少約46.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元。

與過往期間相比，本期間之銷售開支增加約14.5%至約人民幣1,657,000元，此乃由於在墓園分部為提高本集團的佔有率及市場發展而增加營銷開支所致。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佔收益約56.6%（過往期間：49.6%），減少約3.7%至約人民幣19,474,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0,232,000元）。行政開支減少體現本集團致力於提高整個組織的運營效率及優化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融資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943,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28,000元，乃由於本期間租賃負債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14,000元被銀行借貸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6,000元及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約人民幣83,000元抵銷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66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3,791,000元）。本期間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96分（過往期間：人民幣0.51分）。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2,96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32,000元）於股本證券，且本集團單獨及合計持有的股本證券均未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3,718,000元減少約1.0%至約人民幣122,398,000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盈餘現金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優質股本證券，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額外回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2,967,000元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的若干股本證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人民幣14,532,000元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若干股本和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為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96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32,000元）。

於本期間，投資組合總值減少約人民幣1,565,000元。於本期間，添置投資組合合共約人民幣29,679,000元，包括於6項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而於本期間出售投資組合合共約人民幣31,323,000元，包括減持5項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本期間投資組合的其他變動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9,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人民幣1,240,000元及約人民幣1,79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275,000元及人民幣2,484,000元）。所有銀行貸款以新台幣（「新台幣」）計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向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週年日（「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每份可換股債券0.126港元之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每年1%計息，並須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發生違約事件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以應付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18,77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19,000元）。

展望未來，社會恢復正常的過程仍存在不確定性。其所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情況並積極應對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情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在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人民幣定期存款。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59.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6%）。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60	2,460
－無形資產	225	225
	<u>2,685</u>	<u>2,68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

除若干收入及開支以美元（「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的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69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77,000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過往期間：人民幣零元）。並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07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及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8,53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分節。

前景

在當前經濟形勢下，有幾個顯著的趨勢塑造了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從全球角度來看，經濟預計出現軟著陸，預期對出口企穩帶來積極影響。近期美聯儲結束加息被視為一項約束緩解的因素，有可能減小人民幣匯率壓力和人民幣資產的壓力，亦可能防止進一步惡化及避免其經濟影響。

國內，基本面指標表明前景喜憂參半。儘管消費失業率呈現邊際回落的態勢，顯示出一定穩定性，但房地產領域仍然較為複雜。但是，有跡象顯示房地產領域的降幅可能會縮窄，表明於不久將來可能會出現轉機。

生物科技作為國家其中一個戰略性新興產業，隨著國家人口老齡化程度繼續加深，醫療開支上升以及大眾健康意識的不斷增強，生物科技行業具有很大發展空間。AI、大數據及區塊鏈等領域的技術進步，高效地整合海量的生物醫學數據，降低了成本，促進生物科技可持續發展。

生物科技仍是本集團的長期戰略重點。自二零一九年開始佈局以來，生命科學儀器銷售業務已經取得實質性進展。本集團已將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定位為專業化、綜合性投資平台，主要圍繞生物科技產業以及其他具有發展前景的新興產業進行投資，例如生物醫藥、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儀器以及任何有協同作用的行業。

展望未來，世界正經歷前所未有的變化，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中國同時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但是，國家推進創新驅動，支持新興產業快速發展，推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戰略目標不變。

為應對不斷演變的經濟格局，本集團的策略定位是在維持其傳統殯葬服務業務的同時，把握生物科技領域帶來的機遇。本集團著重於多元化發展及高質量經濟增長，以有效應對地緣政治風險及市場複雜性。致力於創新驅動發展、支持新興產業、尋求戰略投資，展現出本集團在持續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情況下的韌性及適應能力。通過該等戰略舉措，本集團旨在改善其經營業績、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可換股債券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企業權益		
許建春先生（「許先生」）	-	220,475,000 (附註1)	144,126,984 (附註2)	364,601,984	38.58%

附註：

1. 許先生透過其於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崎」）的控股權益於220,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透過其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於香港高崎擁有權益，及透過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香港高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就18,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向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南嶽天車」）配發及發行144,126,984股換股股份。許先生透過其於南嶽天車的控股權益於144,126,984股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透過其71.25%的直接實益權益於南嶽天車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南嶽天車持有的所有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及公司名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可換股債券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20,475,000	-	-	220,475,000	23.33%
邱琪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20,475,000	-	-	220,475,000	23.33%
歐亞非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47,864,000	7,416,000	-	155,280,000	16.43%
南嶽天車	實益擁有人	-	-	144,126,984 (附註3)	144,126,984	15.25%

附註：

- 許先生為香港高崎 (持有24.91%之股份) 之董事，亦為HBT Limited (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之董事。許先生透過其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於香港高崎擁有權益，及透過HBT Limited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且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許先生之配偶，邱琪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就18,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向南嶽天車配發及發行144,126,984股換股股份。許先生透過其於南嶽天車的控股權益於144,126,984股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透過其71.25%的直接實益權益於南嶽天車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南嶽天車持有的所有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歐亞非先生為147,86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歐先生持有本公司7,416,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收購中科臻慧20.25%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ii)收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中科訊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嶽天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一。根據買賣協議一，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同意向南嶽天車（作為賣方）收購由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一（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87,000,000股換股股份）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於買賣協議一日期，南嶽天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約71.25%股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中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詳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

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方面概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合營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合營通函」）（內容有關(i)向中科臻慧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營公告及合營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增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透過(i)合營公司將從事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業務；及(ii)中科臻慧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諮詢。南嶽資產主要透過其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業務。許先生為南嶽資產之董事，與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南嶽資產約71.25%之股權，故此，許先生可能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架構獨立於南嶽資產，加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勤勉，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基準獨立營運其業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營公告、合營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且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了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保留最可用

人員、向參與者提供額外鼓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會有貢獻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之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僱員（全職及兼職）、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

本公司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最多可認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於不時之更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就此目的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論任何情況其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a) 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 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後10日內接納。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對10%上限予以更新。然而，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10%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48,294,000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8,294,000股，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50%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1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且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於提呈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然而，作為任何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條件。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於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且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本期間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歸屬期間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附註1)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本期間 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	0.137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0.137	3,700,000	-	3,700,000
業務合作夥伴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	0.137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0.137	14,832,000	-	14,832,000
總計						<u>18,532,000</u>	<u>-</u>	<u>18,532,000</u>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2. 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授予兩名業務合作夥伴，彼等各自持有7,416,000份購股權。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已失效、獲授出、註銷及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本公司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第C.1.2條及第F.2.2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楊菁菁博士因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楊博士已委任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作為其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經董事確認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後，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相同守則。於本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以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整合所有修訂，以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齊忠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朝暉女士及楊菁菁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